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49號

原告 喬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智華

原告

黃于琹

上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原告等三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對喬璟有限公司、黃智華、黃于琹准予訴訟救助（114年度雄救字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喬璟有限公司、黃智華、黃于琹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其適用。於依同法第一百九十條或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此有最高法院民事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可資參照。

01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 114年度雄  
02 補字第 202號裁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499萬6  
03 千8百元，應繳裁判費6萬元，但因本院114年度雄救字9號裁  
04 定准予訴訟救助而致原告等三人暫免繳納，後因兩造連續二  
05 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依法視為撤回起訴，本件訴訟遂告終  
06 結。

07 三、經查，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從而原告  
08 原告等三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 6萬元，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